

证券代码：115651

证券简称：23海宁G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海宁G1”、“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二) 证券代码：115651

(三) 证券简称：23海宁G1

(四) 基本情况：本期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息，发行规模为4亿元，票面利率为3.13%，期限为3+2年期。截至目前，

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4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四)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六) 召开地点：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4年11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3海宁G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无偿划转资产并就本

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的议案

根据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披露的《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153,914,035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12%）无偿划转给海宁市潮升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潮升集团”），将孙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开发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235,538,800股股份（占海宁皮城总股本18.36%）无偿划转给海宁潮升集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海宁皮城控股股东将由本公司变更为海宁潮升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资产划入方为海宁潮升集团。海宁潮升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国投”）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宁国投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100%；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海宁国投90%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资产划转后，发行人将不再合并海宁皮城。根据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测算（未考虑合并抵消事宜），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后，将导致发行人对应资产总额减少1,296,421.72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18%；净资产减少860,593.71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18%。2023年度，上述拟划转子公司所实现的营业收入合计129,110.01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12%；上述拟划转子公司所实现的净利润合计21,869.86万元，占发行人2023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4.26%。

上述无偿划转资产事项已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宁国投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尚需签署相关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资产划转接收主体为海宁潮升集团，海宁潮升集团与发行人均系海宁国投之子公司。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计划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宁国投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宁国投是海宁市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经营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商品销售、污水处理、燃气收入等，业务较为多元，主体地位突出。截至2023年末，海宁国投资产总额为1,587.71亿元，营业收入为161.69亿元，净利润为6.44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3倍。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海宁国投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的担保增信具体信息在持有人会议通过后，届时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决议效力

(一)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2024年11月27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

本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投资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2)。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的

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认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六、其他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项目组

联系电话：1501102910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邮箱：prj_hnzcgsz2022@citics.com

2.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1个交易日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持有人会议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3海宁G1	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无偿划转资产并就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的议案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23海宁G1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二：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 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3、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 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关于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无偿划转资产并就本期债券增设增信措施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